公司代码：600686　　公司简称：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龙汽车	600686	厦门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晓健	
电话	0592-2969815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	
电子信箱	600686@xmkl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85,146,536.00	26,359,068,092.87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8,373,260.63	3,126,922,347.84	1.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62,639,659.98	9,369,592,395.53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96,079.33	46,856,160.40	4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94,887.30	-49,073,560.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17,280.53	505,523,826.24	-20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07	增加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5	231,227,846	0	无	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7	75,757,575	0	无	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2	26,638,62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0	14,306,040	0	无	0
华夏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指组合	其他	1.26	9,066,300	0	无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其他	0.86	6,149,900	0	无	0
朱荃华	境内自然人	0.78	5,59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513,100	0	无	0
朱跃平	境内自然人	0.64	4,596,300	0	无	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4,059,11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交通运输集团、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省国资委所属国有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不详。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马护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马护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马护光先生简历

马护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担任OPPLE LIGHTING(DUBAI)LTD大区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大区销售总监、事业部运营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马护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691,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0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雪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059,479	97.2902	17,624,785	2.7086	7,2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12,979	97.4368	16,671,285	2.5620	7,2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38,408	97.4407	16,645,856	2.5581	7,2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565,005	99.9805	92,759	0.0142	33,7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564,405	99.9804	92,259	0.0141	34,800	0.0055

(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553,827	99.6714	是
6.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4,805,796	99.0954	是
6.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4,269,383	99.0130	是
6.04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537,207	99.6689	是

7.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902,681	99.7250	是
7.02	关于选举陈威如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147,962	99.7627	是
7.03	关于选举蒋炯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50,429,898	99.9598	是

8.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50,397,699	99.9548	是
8.02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7,111,579	99.44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165,243	71.4680	17,624,785	28.5203	7,200	0.0117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118,743	73.0109	16,671,285	26.9773	7,200	0.011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5,144,172	73.0520	16,645,856	26.9362	7,200	0.0118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670,769	99.7953	92,759	0.1501	33,700	0.0546
5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1,670,169	99.7943	92,259	0.1492	34,800	0.0565
6.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659,591	96.5408				
6.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11,560	90.4758				
6.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375,147	89.6078				
6.04	关于选举许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642,971	96.5139				
7.01	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8,445	97.1053				
7.02	关于选举陈威如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53,726	97.5023				
7.03	关于选举蒋炯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1,535,662	99.576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议案1、2、3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对前述议案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4-044)。在征集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议案1、2、3、4、5、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议案6、7、8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和监事2名，候选人全部当选，其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茁秋东、说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自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计1名核查对象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5日期间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0,500股，未有卖出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8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8月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1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对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持券、债券投资交易专项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上港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顾金山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港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顾金山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成立于1988年10月，注册资本为232.84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金山，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船位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上港集团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来看，公司与上港集团单笔交易金额和累计交易金额均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其中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经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从证监会规则来看，公司与上港集团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不足5%。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给予上港集团债务融资工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金山。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永林先生、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曹业林先生、张黎先生、梅莹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马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郝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5万元(税前)。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晏国菟女士、侯茜女士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非独立董事彭海麟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晏国菟女士、侯茜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彭海麟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6,000股，其换届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永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火柴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华盛卫生纸业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康妮消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綦江顺昌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普兆恒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冯永林先生通过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7,310,00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谢秋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培新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卫康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主要任职包括泉州培新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锐进有限公司董事，兆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7,572,185股。除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外，谢秋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金铭先生

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中国)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常州铭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上海希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金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曹业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丝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主管，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曹业林先生通过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9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张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乡村基快餐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首席财务官，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百亚(浙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张黎先生通过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8,00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